

2024 年职称评审申报注意事项

（一）申报网址。个人账号开通后使用电子社保卡登录。

<https://gszcxt.rst.gansu.gov.cn/zcfwpt/home>

（二）申报时间。个人职称申报工作于 9 月 10 日起开始，10 月 10 日结束。12 月 25 日前完成全部评审工作，12 月 31 日前印发职称文件。

（三）申报渠道。民营企业向新区人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申请建立账号。专业技术人员向本企业管理员申请账号（**申报流程请查看《2024 年兰州新区职称申报指南》**），社会流动专业技术人员向新区人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申请建立账号，化工园区专业技术人员可向新区石化人力资源培训有限公司申请建立账号。

新区人才服务中心：0931—4539145/4539137

新区石化人力资源培训有限公司：0931—6505092

（四）条件标准。制定（修订）评价条件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执行，其它仍按原有条件标准执行。条件标准在职称系统“政策文件”栏查看。

（五）业绩时限。申报人的业绩须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取得。申报人在该时限之后取得的业绩，可作为下次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

（六）任职年限。专业技术总年限和现职称任职年限，均计

算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任职年限原则上从取得职称资格的当月起计算。

（七）继续教育。未按要求参加继续教育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完成继续教育学习的需上传甘肃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平台认定的继续教育证书等佐证材料。

（八）论文查重。省职改办提供“中国知网”收录论文查重服务，不接收任何查重报告单；未收录论文由用人单位联系“中国知网”进行查重，上传论文，知网出具查重报告单。（网址：<https://we.cnki.net/check/zcps/gs/main.html#/login>），查重结果以“去除引用文献复制比”为准，核心期刊论文不超过15%、省级期刊论文不超过 25%。